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布减持计划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4,874,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本公司 4,192,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深创投及浙江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2,39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浙江红土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深创投及浙江红土减持后仍合计持有公司 8,14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公布减持计划前，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4,874,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浙江红土持有本公司 4,192,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深创投及浙江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深创投与浙江红土自取得本公司股份以来，已经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后至今减持股份情况见本公告之“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创投与浙江红土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0日	20.40-20.80	42.2	0.35
深创投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2日	15.40-15.80	13.76	0.12
浙江红土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0日	20.68-20.69	1.15	0.01
浙江红土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5日	18.70-19.10	29.13	0.24
浙江红土	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9日	18.40-18.60	5.45	0.05
合计					91.69	0.77

（二）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减持前股数 (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后股数 (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	股份变动数 (万股)
深创投	487.416	4.08	431.456	3.61	-55.96
浙江红土	419.232	3.51	383.502	3.21	-35.73
合计	906.648	7.59	814.958	6.82	-91.6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与浙江红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时间过半情况告知函（深创投）》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时间过半情况告知函（浙江红土）》